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146-04

修正案号: 39-3151

- 一. 标题: 在发动机起动电路中引入完全改变的接触器以防止软起动电阻过热
- 二. 适用范围:

BAE服务通告SB. 80-18-50293A规定的BAe 146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英国 CAAAD 003-01-2001;
 - 2.BAE 服务通告 SB.80-18-50293A。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要求在2002年12月20日之前执行BAE服务通告 SB. 80-18-50293A。服务通告引入了完全改变的接触器和保护电路,包括一个延时继电器,用来在起动电源通过软起动电阻供应时隔离起动公共汇流条1.5秒。电路也被设计,使得未能给完全改变的接触器供电时,将导致硬起动,而不是发动机起动失败。要求采取此措施是因为当前的机组和维修程序未能在部件失效情况下保护软起动电阻,导致其过热,在最严重情况下,烟雾进入客舱。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3月19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3月12日

七. 联系人: 朱雪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091071